

#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批准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0,424,64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.5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。因此，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章程“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,424,648.00元。”

**拟修改为：**

“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,636,972.00元。”

（二）公司章程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,424,64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60,424,648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”

**拟修改为：**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0,636,972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990,636,972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”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19年12月12日